

证券代码：400243

证券简称：R 超华 1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15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243	R 超华 1	2026 年 5 月 1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次股东会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312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(二) 审议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(三) 审议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3

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2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1、2、3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

账户卡复印件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；

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、法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3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：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并请进行电话确认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 9:00-11:30, 14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部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55-8343283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

附件一：授权委托书格式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授权委托书

致：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（下称“受托人”）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出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：

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）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 对	弃权
		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累积投票提案					
2.00	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	应选人数 2 人			
2.01	提名王红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董事				
2.02	提名赖阳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董事	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
1.00	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			

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如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，则委托人在此确认：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予以确认。
受托人无转委托权。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。

委托人姓名（名称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姓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：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

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。